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或用作建議收購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順德市震德塑料機械廠有限公司、
順德市震德第二塑料機械廠有限公司及
順德市震德第三塑料機械有限公司
之49%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

本公司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星展亞洲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有關協議	5
訂立有關協議之原因	10
關連交易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星展亞洲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震雄(中國)、震雄(順德)及震雄(大良)向萬家樂收購銷售權益
「有關協議」	指	震雄(中國)、震雄(順德)或震雄(大良)(視乎情況而定)作為買方及萬家樂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各自訂立之三份買賣協議，而「協議」應指各有關協議或任何一份有關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震德公司」	指	震德一廠、震德二廠及震德三廠
「震德一廠」	指	順德市震德塑料機械廠有限公司
「震德二廠」	指	順德市震德第二塑料機械廠有限公司
「震德三廠」	指	順德市震德第三塑料機械有限公司
「震雄(大良)」	指	震雄(大良)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震雄(中國)」	指	震雄(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震雄(順德)」	指	震雄(順德)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震雄投資」	指	震雄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6%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有關協議之完成

釋 義

「條件」	指	有關協議載列之完成先決條件
「代價」	指	震雄(中國)、震雄(順德)及震雄(大良)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收購事項支付之總代價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等於198,114,000港元)
「星展亞洲」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交易商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慶光先生及Anish LALVANI先生組成之董事局獨立委員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家樂」	指	廣東萬家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震德公司各自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權益」	指	各有關震德公司之各自註冊資本之49%股權
「保證金」	指	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103,774,000港元)，乃部份代價，已根據有關協議存入保證金賬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保證金賬戶」	指	萬家樂於中國銀行順德支行及廣東發展銀行順德分行分別開立之兩個保證金賬戶，作為託管保證金，而該等賬戶由就銷售權益發出查封之有關法院所控制及監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換算港元所用匯率以人民幣1.00元兌0.9434港元計算，以僅作說明之用，惟並不表示有關金額曾經或可能曾經或可能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或曾進行兌換。



執行董事：

蔣震博士，OBE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麗苑女士 (副行政總裁)

蔣志堅先生

鍾效良先生

吳漢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宏街十三至十五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慶光先生

Anish LALVANI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順德市震德塑料機械廠有限公司、
順德市震德第二塑料機械廠有限公司及
順德市震德第三塑料機械有限公司
之49%股權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布，其中董事局公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震雄(中國)、震雄(順德)及震雄(大良)各自與萬家樂訂立協議，分別收購震德公司各自股本之49%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震德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股權中51%由本公司間接擁有，餘下49%則由萬家樂擁有。本公司計劃只會以其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收購事項須待下文「有關協議之條件」一節載列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萬家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得到(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根據下列情況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之規定：

- (a) 震雄投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6%，及並無於萬家樂及收購事項擁有權益(透過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間接擁有之權益除外))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證明書以批准收購事項；
- (b) 倘就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並無股東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 (c)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萬家樂或收購事項擁有任何權益(透過本公司擁有之間接權益除外)。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星展亞洲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股東之函件分別載於第13至16頁及第12頁。有關詳情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載錄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

有關協議

日期：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協議各方：(1) 萬家樂，作為有關協議下之賣方；萬家樂為震德公司各自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震德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49%股權；及

(2) 震雄(中國)，作為就買賣震德一廠銷售權益而訂立之協議下之買方；

震雄(順德)，作為就買賣震德二廠銷售權益而訂立之協議下之買方；及

震雄(大良)，作為就買賣震德三廠銷售權益而訂立之協議下之買方。

收購事項：震雄(中國)、震雄(順德)及震雄(大良)各自與萬家樂訂立協議，分別買賣震德公司各自註冊資本之49%股權。

除震雄(中國)、震雄(順德)及震雄(大良)支付之代價為參考震德公司各自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各自經審核賬目後釐定外，各有關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屬相同。

有關協議之條件：有關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完成：

- (a) 萬家樂已提供下列文件，而有關文件之格式及內容須為震雄(中國)、震雄(順德)或震雄(大良)(視乎情況而定)所接納：
 - (i) 萬家樂之董事局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有關協議，並授權法定代表人作為萬家樂之代表簽署有關協議(及其附帶或與其有關之該等其他文件)；
 - (ii) 萬家樂簽署就銷售權益而發出之每項查封令詳情之披露函件；
 - (iii) 萬家樂簽署不可撤銷保證函，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獲履行，則保證金連同應計利息須於接獲要求後五個工作日內分別退回震雄(中國)、震雄(順德)及震雄(大良)；
 - (iv) 萬家樂向已就銷售權益發出查封令之該等法院提交申請文件，在解除查封令後轉讓銷售權益，而有關法院已確認收悉有關文件；
 - (v) 萬家樂與已就銷售權益申請查封令之各有關債權人簽署和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務清償安排、解除查封令及由該等債權人就收購事項發出同意函(該等和解協議須得到就銷售權益發出查封令之該等法院確認)；

董事局函件

- (vi) 分別在中國銀行順德支行及廣東發展銀行順德分行各自開立保證金賬戶，作為根據有關協議條款託管保證金；
- (vii) 由有關法院就保證金賬戶發出之凍結令；
- (viii) 萬家樂簽署彌償保證書；
- (ix) 萬家樂在廣東發展銀行順德分行保證金賬戶存入人民幣14,600,000元存款之書面證明；
- (x) 由有關銀行發出不可撤銷申請函，及將申請函送交就銷售權益發出查封令之該等法院，以申請解除有關查封令；
- (xi) 就銷售權益發出查封令之該等法院發出裁定書，致使有關查封令已獲解除及按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把有關銷售權益司法過戶給有關買方；
- (xii) 萬家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協議及追認由該法定代表人作為萬家樂之代表簽署有關協議(及其附帶或與其有關之該等其他文件)之決議案；
- (xiii) 就銷售權益發出查封令之該等法院發出解除查封通知書及由順德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簽收的送達回執；
- (xiv) 萬家樂出具對震德公司無任何索償要求的書面確認函；
- (xv) 由萬家樂向震德公司委任及提名之各董事簽署之辭任函件，及由萬家樂發出的書面確認以撤銷有關委任；

- (b) 下列文件乃由震雄(中國)、震雄(順德)及震雄(大良)發出：
- (i) 在交付上文條件(a)(xii)之決議案後三個工作天內，由震雄(中國)、震雄(順德)或震雄(大良)(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以批准有關協議及授權其任何一名董事代其簽署有關協議(及其附帶或與其有關之該等其他文件)；
 - (ii) 由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有關協議及其簽署(及其附帶或與其有關之該等其他文件)或根據上市規則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 (c) 在上文條件(a)(xii)獲履行後三個工作日內，震德公司各自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銷售權益，及批准彼等各自之經修訂公司章程；
- (d) 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買賣銷售權益及批准震德公司各自之經修訂公司章程；及
- (e) 有關政府機關已向震德公司各自發出新的營業執照。

倘條件未能於有關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或有關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獲履行，則萬家樂須向震雄(中國)、震雄(順德)及震雄(大良)退回保證金及代價餘額(倘已支付)及於協議下已付之任何全部款項，而有關協議將失效，萬家樂則不得向震雄(中國)、震雄(順德)及震雄(大良)提出任何形式之索償。

此外，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各有關協議須待各其他有關協議完成時方可作實，倘萬家樂未能根據有關協議轉讓全部銷售權益，則震雄(中國)、震雄(順德)及震雄(大良)並無責任購買及毋須購買任何銷售權益。

代價：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等於198,114,000港元），將按比例用作支付各有關協議指定之代價款額，並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103,774,000港元）（佔代價約52%）須於萬家樂以書面方式向震雄（中國）、震雄（順德）及震雄（大良）書面確認（連同有關書面證明）上文「有關協議之條件」一段載列之條件(a)(i)至(ix)已獲履行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存入保證金賬戶，作為保證金；

董事局確認上述之部份代價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乃萬家樂與震雄（中國）、震雄（順德）及震雄（大良）（視乎情況而定）彼此同意之押後日期）悉數存入保證金賬戶內，而萬家樂已確認收悉有關款項；及

- (b)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94,340,000港元）（乃餘下款額並佔代價約48%）須於萬家樂以書面向震雄（中國）、震雄（順德）或震雄（大良）（視乎情況而定）確認（連同有關書面證明）上文「有關協議之條件」一段載列之所有條件已獲履行後最遲第五(5)個工作天支付。

代價乃由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經參考震德公司各自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反映之震德公司資產淨值人民幣157,350,000元（148,440,000港元）。代價較震德一廠、震德二廠及震德三廠各自之49%股權之總資產淨值溢價172.37%（經參考震德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震德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將下調約3,200,000港元至約145,240,000港元（「經調整震德資產淨值」），因此代價較於該日期之應佔經調整震德資產淨值49%權益，溢價約178.37%。本公司計劃只會以其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董事局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代價乃公平合理。

有關震德公司之資料：於有關協議日期，震德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其中49%由萬家樂實益擁有，而51%則由震雄（中國）、震雄（順德）或震雄（大良）（視乎情況而定）實益擁有。於完成後，震德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震德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注塑機及相關產品。

震德一廠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636,030元（相等於40,222,830港元）。震德一廠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8,694,810元（相等於45,938,684港元）及人民幣3,898,267元（相等於3,677,625港元）。震德一廠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3,545,930元（相等於31,647,230港元）及人民幣2,701,502元（相等於2,548,597港元）。

震德二廠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7,743,593元（相等於45,041,305港元）。震德二廠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611,152元（相等於1,519,960港元）及人民幣2,301,545元（相等於2,171,278港元）。震德二廠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67,288元（相等於912,539港元）及人民幣1,626,512元（相等於1,534,451港元）。

震德三廠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6,968,254元（相等於63,177,850港元）。震德三廠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5,220,644元（相等於42,661,155港元）及人民幣113,922,069元（相等於107,474,080港元）。震德三廠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9,614,039元（相等於37,371,884港元）及人民幣99,764,767元（相等於94,118,081港元）。

上述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震德公司經審核賬目。

訂立有關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注塑機及相關產品。董事局相信，收購銷售權益將可進一步配合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發展、整合本集團產品於市場上之定位、增進營運效益及擴大盈利能力。董事局認為，對股東而言，有關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

而有關協議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此外。收購事項將會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正面影響，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仍可大致維持不變。

關連交易

震德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其中51%由本公司間接擁有，而49%則由萬家樂擁有。故此，萬家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1)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得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根據下列情況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之規定：

- a. 震雄投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6%，及並無於萬家樂及收購事項擁有權益(透過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間接擁有之權益除外))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證明書以批准收購事項；及
- b. 倘就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並無股東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 c.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萬家樂或收購事項擁有任何權益(透過本公司擁有之間接權益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協議及收購事項向股東提供意見。星展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星展亞洲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局代表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震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順德市震德塑料機械廠有限公司、
順德市震德第二塑料機械廠有限公司及
順德市震德第三塑料機械有限公司
之49%股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有關協議及收購事項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內。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吾等謹請閣下細閱星展亞洲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該公司就有關協議及收購事項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13至16頁。

經考慮(其中包括星展亞洲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星展亞洲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及同意星展亞洲之意見，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代表

陳慶光先生 Anish LALVAN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星展亞洲融資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16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震德公司（「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構思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吾等曾假設於通函載列之資料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曾獲董事局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足以達致明確之見解，確定可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乃屬準確，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包括震德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發表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收購事項

背景資料及理據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注塑機及相關產品。吾等注意到，震德公司之主要業務亦與 貴集團相同，且彼等於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一直為 貴公司之非全

資附屬公司。吾等知悉，貴公司自震德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負責管理震德公司。吾等經已獲董事局告知，震德公司於過往兩年內之全年平均總營業額約佔貴集團總營業額約40.76%。吾等認為，由於所有震德公司均從事相同業務，並受貴公司所管理，因此按合計基準審閱彼等之表現更為合適。吾等注意到，震德公司之整體合計營業額及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於過往兩個年度分別由約人民幣424,77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60,370,000元，及由約人民幣74,12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4,090,000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局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可與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互相配合，並可提升貴集團之盈利基礎，因此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210,000,000元（約相等於198,110,000港元）（「代價」）乃經有關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參考震德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7,350,000元（148,440,000港元）後達成。吾等知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震德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計資產淨值將下調約3,200,000港元至約145,240,000港元（「經調整震德資產淨值」），因此代價較於該日期之應佔經調整震德資產淨值49%權益，溢價約178.37%。

儘管如此，鑑於震德公司從事製造業務、具有穩定之往績記錄及帶來經常性收入來源，吾等認為參考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可作為震德公司之共用估值基準。吾等注意到，代價分別佔震德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純利之歷史市盈率約5.78倍及4.12倍。

於評估代價之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挑選四家可供比較之上市公司（「可供比較公司」），挑選之基準為彼等之主要業務均類似，即所有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製造工業機械，一如震德公司之主要業務。吾等主要參考可供比較公司之歷史市盈率，亦已審閱可供比較公司之歷史價格相對於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價格／資產淨值」）如下：

可供比較公司	歷史市盈率 (倍) (附註)	歷史價格／ 資產淨值 (倍) (附註)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3.18	0.79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20.49	6.12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10.58	0.43
貴公司	19.90	2.19
平均	16.04	2.38
震德公司	4.12	2.72

附註： 根據可供比較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業績及彼等各自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協議之訂立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如上文所述，根據代價引伸之震德公司歷史市盈率較可供比較公司之引伸歷史市盈率之範圍為低，而根據代價引伸之震德公司歷史價格／資產淨值仍被認為與可供比較公司之平均價格／資產淨值相若，且介乎相關價格／資產淨值之範圍內。

雖然並無已公開之資料顯示可供比較公司之歷史市盈率已將一般上市溢價計算在內，但鑒於震德公司亦構成 貴集團之一部份，故彼等之估值應已間接反映於 貴公司之估值內，而 貴公司之估值亦已將上市溢價計算在內，而震德公司之引伸歷史市盈率顯著低於可供比較公司之引伸歷史市盈率，吾等認為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備考財務影響

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盈利約為145,52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震德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之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備考綜合純利應約為182,910,000港元（經作出如下文所闡述之年度商譽調整後），收購事項導致每股盈利從約0.24港元增加至0.3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及根據經調整震德資產淨值計算，將產生商譽約126,940,000港元，而吾等得知該商譽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將以直線法分10年攤銷。假設按10年直線法攤銷政策，將產生年度商譽款額約12,690,000港元。儘管錄得該項年度商譽款額，但當考慮到收購事項可提升整體盈利之影響時，吾等同意董事局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41,000,000港元。假設有關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就年度攤銷款額作出調整，則收購事項導致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應可大致上維持不變。

營運資金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646,240,000港元。經過審閱及與董事局討論經營業務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建議資本開支款額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係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此致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之證券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蔣震	—	—	—	396,213,620 (附註1)	396,213,620 (64.86%)
蔣麗苑	1,000,000	—	—	—	1,000,000 (0.16%)
蔣志堅	678,000	—	—	—	678,000 (0.11%)

(ii) 購股權權益

(1)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由	至	
蔣麗苑	2,000,000	1.050	31/08/2001	31/08/2006	28/02/2009	2,000,000 (0.33%)
蔣志堅	400,000	1.050	31/08/2001	31/08/2006	28/02/2009	400,000 (0.07%)
鍾效良	300,000	1.059	23/04/2001	23/10/2003	22/04/2006	700,000
	400,000	1.050	31/08/2001	31/08/2006	28/02/2009	(0.11%)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由	至	
蔣震	1,600,000	1.988	11/03/2003	11/03/2004	10/03/2013	4,800,000
(附註2)	1,600,000	1.988	11/03/2003	11/03/2006	10/03/2013	(0.79%)
	1,600,000	1.988	11/03/2003	11/03/2008	10/03/2013	
蔣麗苑	666,000	1.988	11/03/2003	11/03/2004	10/03/2013	2,000,000
	666,000	1.988	11/03/2003	11/03/2006	10/03/2013	(0.33%)
	668,000	1.988	11/03/2003	11/03/2008	10/03/2013	
蔣志堅	332,000	1.988	11/03/2003	11/03/2004	10/03/2013	1,000,000
	334,000	1.988	11/03/2003	11/03/2006	10/03/2013	(0.16%)
	334,000	1.988	11/03/2003	11/03/2008	10/03/2013	
鍾效良	332,000	1.988	11/03/2003	11/03/2004	10/03/2013	1,000,000
	334,000	1.988	11/03/2003	11/03/2006	10/03/2013	(0.16%)
	334,000	1.988	11/03/2003	11/03/2008	10/03/2013	
吳漢華	332,000	1.988	11/03/2003	11/03/2005	10/03/2013	1,000,000
	334,000	1.988	11/03/2003	11/03/2007	10/03/2013	(0.16%)
	334,000	1.988	11/03/2003	11/03/2009	10/03/2013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b) 相聯法團

(i) 普通股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佔相關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震雄投資	蔣震	—	—	—	66,044,000 (附註3)	66,044,000 (84.42%)
	蔣麗苑	1,216,000	—	—	—	1,216,000 (1.55%)
	蔣志堅	1,220,000	—	—	—	1,220,000 (1.56%)
Granwich Limited	蔣震	—	—	—	1 (附註4)	1 (100%)
基碩發展有限公司	蔣震	—	—	—	8 (附註4)	8 (80%)
高仁(中國)有限公司	蔣震	—	—	—	54 (附註5)	54 (84.38%)
上海仙樂斯房地產有限公司	蔣震	—	—	—	33,593,200美元 (附註6)	33,593,200美元 (67.19%)
Tatiar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蔣震	—	—	—	2 (附註4)	2 (100%)
Kadom Limited	蔣震	—	—	—	2 (附註4)	2 (100%)
Gondmyne Limited	蔣震	—	—	—	100,000 (附註4)	100,000 (100%)
迪斯有限公司	蔣震	—	—	—	2 (附註7)	2 (100%)
達觀有限公司	蔣震	—	—	—	2 (附註7)	2 (100%)
高文有限公司	蔣震	—	—	—	2 (附註7)	2 (100%)
高祐有限公司	蔣震	—	—	—	2 (附註7)	2 (100%)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佔相關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美姬有限公司	蔣震	—	—	—	2 (附註7)	2 (100%)
慕珍有限公司	蔣震	—	—	—	2 (附註7)	2 (100%)
寶達仕有限公司	蔣震	—	—	—	2 (附註7)	2 (100%)
派諾有限公司	蔣震	—	—	—	2 (附註7)	2 (100%)
仲都有限公司	蔣震	—	—	—	2 (附註7)	2 (100%)
利勤有限公司	蔣震	—	—	—	2 (附註7)	2 (100%)
崇美有限公司	蔣震	—	—	—	2 (附註7)	2 (100%)
西北有限公司	蔣震	—	—	—	2 (附註7)	2 (100%)
仲謀投資有限公司	蔣震	—	—	—	1,000,000 (附註4)	1,000,000 (100%)
博冠投資有限公司	蔣震	—	—	—	2 (附註4)	2 (100%)
Pro-Team Pacific Limited	蔣震	—	—	—	1 (附註4)	1 (100%)
香港電腦輔助設計及生產服務 有限公司	蔣震	—	—	—	52,570,000 (附註4)	52,570,000 (75.10%)
Hong Kong Cad-Cam Applications Limited	蔣震	—	—	—	10,000 (附註8)	10,000 (100%)
Hong Kong Cad-Cam Services (Plastics) Limited	蔣震	—	—	—	10,000 (附註8)	10,000 (100%)
香港電腦輔助設計及生產服務 (國際)有限公司	蔣震	—	—	—	10,000 (附註8)	10,000 (100%)

(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佔相關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震雄物流儲運有限公司	蔣震	—	—	—	5,000,000 (附註4)	5,000,000 (100%)
震雄(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蔣震	—	—	—	2 (附註4)	2 (100%)
震雄工業貿易有限公司	蔣震	—	—	—	2 (附註4)	2 (100%)
震雄機器廠有限公司	蔣震	—	—	—	50,000,000 (附註4)	50,000,000 (100%)

(iii) 可贖回股份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佔相關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蔣震	—	—	—	1 (附註9)	1 (100%)

附註：

- 此乃震雄投資(被視為由蔣震博士持有權益之法團)所持之權益。蔣震博士被視為持有權益之有關法團之權益詳情如下：

法團名稱	以下列人士控制／擁有權益	控制權之概約百分比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蔣震*	100%
震雄投資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74.42%

- 震雄投資(被視為由蔣震博士持有權益之法團)持有三個類別中各自之本公司600,000股購股權(即合共1,800,000股購股權)。蔣震博士被視為持有權益之有關法團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1。
- 此乃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間接持有之合計權益，而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兩個全權信託基金(即蔣震工業慈善基金(前稱「蔣氏工業基金」)及蔣氏家族基金)之信託人，而該兩個基金分別擁有震雄投資已發行股本之74.42%及10%。由於蔣震博士為蔣震工業慈善基金及蔣氏家族基金兩者之創辦人，故蔣震博士被視為持有上述全權信託之權益。
- 此乃震雄投資所持之權益。蔣震博士被視為持有權益之有關法團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1。

5. 此乃基碩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由蔣震博士持有權益之法團)所持之權益。於有關法團之權益詳情如下：

法團名稱	以下列人士控制／擁有權益	控制權之概約百分比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蔣震*	100%
震雄投資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74.42%
基碩發展有限公司	震雄投資	80%

6. 此乃高仁(中國)有限公司(被視為由蔣震博士持有權益之法團)於有關註冊資本所持之權益。於有關法團之權益詳情如下：

法團名稱	以下列人士控制／擁有權益	控制權之概約百分比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蔣震*	100%
震雄投資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74.42%
基碩發展有限公司	震雄投資	80%
高仁(中國)有限公司	基碩發展有限公司	84.38%

7. 此乃Gondmyne Limited(被視為由蔣震博士持有權益之法團)所持之權益。於有關法團之權益詳情如下：

法團名稱	以下列人士控制／擁有權益	控制權之概約百分比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蔣震*	100%
震雄投資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74.42%
Gondmyne Limited	震雄投資	100%

8. 此乃香港電腦輔助設計及生產服務有限公司(被視為由蔣震博士持有權益之法團)所持之權益。於有關法團之權益詳情如下：

法團名稱	以下列人士控制／擁有權益	控制權之概約百分比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蔣震*	100%
震雄投資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74.42%
香港電腦輔助設計及生產服務有限公司	震雄投資	75.10%

9. 蔣震博士為全權信託蔣震工業慈善基金之創辦人，故被視為於此等股份* 擁有權益。

- *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由蔣震博士持有權益，原因為其股份由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持有，而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全權信託蔣震工業慈善基金之信託人，蔣震博士則為蔣震工業慈善基金之創辦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該等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連同彼等被視作擁有之股份數目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普通股(未 發行)數目	持有普通股 (已發行及未 發行)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附註i)	396,213,620	1,800,000	398,013,620	65.15%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396,213,620	1,800,000	398,013,620	65.15%
震雄投資 (附註i)	396,213,620	1,800,000	398,013,620	65.15%
馬榮華 (附註ii)	396,213,620	4,800,000	401,013,620	65.64%
艾域克·威斯 (附註iii)	39,466,380	—	39,466,380	6.46%
SMS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iii)	39,466,380	—	39,466,380	6.46%
Battenfeld Gloucester Engineering Co. Inc. (附註iii)	39,466,380	—	39,466,380	6.46%
巴頓菲爾資本公司 (附註iii)	39,466,380	—	39,466,380	6.4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37,032,000	—	37,032,000	6.06%

附註：

- i 此乃震雄投資所持之同一批股份。由於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蔣震工業慈善基金之信託人，故被視為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而有關股份乃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如下：

法團名稱	以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之概約百分比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100%
震雄投資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74.42%

於所持相關普通股(未發行)之權益詳情如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

持有人名稱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震雄投資	600,000	1.988	11/03/2003	11/03/2004	10/03/2013	1,800,000
	600,000	1.988	11/03/2003	11/03/2006	10/03/2013	(0.29%)
	600,000	1.988	11/03/2003	11/03/2008	10/03/2013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ii 此乃蔣震博士(馬榮華之配偶)所持之視為權益。有關蔣震博士之權益詳情，請參閱「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一節。
- iii 此乃巴頓菲爾資本公司所持之同一批股份，而巴頓菲爾資本公司之股本由下列法團控制：

法團名稱	以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之概約百分比
SMS Aktiengesellschaft	艾域克·威斯	50%
Battenfeld Gloucester Engineering Co. Inc.	SMS Aktiengesellschaft	100%
巴頓菲爾資本公司	Battenfeld Gloucester Engineering Co. Inc.	100%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已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尚未到期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業人士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星展亞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6及9類受監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視為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星展亞洲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c) 星展亞洲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宏街十三至十五號。

(b)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聶羨萍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普蓋茨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十樓)可供查閱：

- (a) 有關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之星展亞洲函件；及
- (d) 星展亞洲同意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之同意書。